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威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溫政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殷愷、陳巧蓁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品陞